#

# 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 院内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BJAMYY-2024-04-02（01包）**

**采购单位：北京按摩医院**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院内遴选邀请](#_Toc16497)

[第二章 遴选前附表](#_Toc31724)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_Toc49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99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_Toc16497)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_Toc31724)

# 院内遴选邀请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AMYY-2024-04-02（01包）

|  |  |  |  |
| --- | --- | --- | --- |
| 标的的名称和包号 | 预算金额（万元/年） | 采购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 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第一包 | 80 | 固定义齿类耗材及工艺费用等233种加工项目，具体详见遴选文件。 | 3年，合同1年1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第二包 | 19 | 活动义齿类耗材及工艺费用等151种加工项目，具体详见遴选文件。 | 3年，合同1年1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一、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述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以遴选日期计算，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有效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章 遴选前附表

本表关于遴选前附表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述 | 遴选时间：2024年04月03日上午 9点（如果时间有变化，以实际为准）遴选地点：北京按摩医院朝阳院区住院楼705室获取文件方式：官网自行下载文件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10-66161297转6708 |
| 2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遴选邀请资格要求 |
| 4 |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5 | 服务期 | 3年，合同1年1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7 | 响应文件构成 | 1. 目录（格式见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9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年，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
| 10 | 最终报价 | 评审现场进行第2次最终报价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转包 | 中选公司不得转包业务 |
| 13 | 其他 | 同一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可兼投多包，但最多可成交1包。如同一供应商多包同时中选，则按第1包成交，第2包推荐为第二名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 任何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选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中选资格等行为的，投诉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二、**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标注“★”和资格要求不满足不进入详评。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本项目评分标准为：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3分，技术部分67分。**

**注：1.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评分办法

| 评分类别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原则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10分） |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相应分值。 |
| 商务部分23分 | 相关资质（2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如 ISO9001)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 业绩（5分） | 供应商具有为医院提供，2021年3月至今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家医院 的业绩得 1 分；为同一家医院连续提供同类服务的，在满 1 年的基础上，每额 外再增加 1 年得 1 分；本评分项累计最高得 5 分。注：同类服务指义齿加工的项目，并需附业绩对应合同 (协议) 复 印件 (其中需包括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货物或服务名 称内容等) ，或医院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加盖单位或部 门公章) ，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 科研合作能力（2分） | 供应商需提供具备科研合作项目能力的证明材料，与医院或大专院校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领域的科研合作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得 2 分。注：同一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不予计分。 |
| 制作加工场地（2分） | 供应商生产加工义齿场地在采购人单位直径50公里范围内得 2 分，否则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加工义齿场地证明材料 (房产证或土地使用 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证明材料需反映出评审内容。 |
| 团队人员情况（5分） | 供应商团队中每有 1 人具有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类的相关证书 (由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颁发，原件备查) 得 1 分，最高 5 分；注：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和对应证书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且清晰可辨；同时需提供供应商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
| 服务团队（2分） |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评分：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0 分。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和相关证明材料。 |
| 原材料来源（3分） | 供应商需提供其主要义齿原材料厂家合作授权的证明。每提供 1 个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授权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 ：主要原材料：树脂、瓷、金属。注 2 ：如原材料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需提供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质保期（2分） | 在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技术部分67分 | 需求响应（20分） | 对采购需求完全满足得20分。1、每有一条不符合需求条款需求的减2分。2、每有一条不符合#需求条款需求的减5分。3、未应答视同不符合要求，按减分处理。 |
| 设备设施（8分） | 1.设备整体情况供应商具有全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设备、加工能力和本院数字化信息对接。(1) 设备设施齐全，加工能力有保证，证明材料清晰，完全符合采 购人和本项目的需要，得 3 分。(2) 设备设施种类齐全，但有待完善，得 1 分。(3) 设备设施种类不齐全，或未应答得 0 分。2.具有能够通过数字化方式，制取全口或半口无牙【牙合】固定义齿相关的印模 (设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3.具有数字化描记髁突轨迹的设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注 1 ：需提供设备清单和说明，并提供相关对接的设备或软件信息及照片，包括口扫对接需要的格式等。注 2 ：设备应是供应商自有或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前已租赁的。 需提供相关采购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
| 数字化印模口扫数据对接服务 方案（5分） | 供应商需提供数字化印模口扫数据对接服务方案：(1) 方案全面、详实，能贴合项目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 需求，得 5 分；(2) 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例如不完整、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 本项目等，得 2 分；(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常规或数字化技术支持方案（5分） | 供应商需提供常规或数字化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临床医生提供各种常规或数字化技术支持，软硬件和人员对接服务，包含收费项目和不收费项目等。(1) 方案全面、详实，能贴合项目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 需求，得 5 分；(2) 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例如不完整、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 本项目等，得 2 分；(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临床技术支持方案（5分） | 供应商需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提供24小时上门临床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颜色的拍照比色及现场构图画瓷层彩 色分布图；DSD 数字化美学微笑设计；电子面弓；形态及颜色的调整。(1) 方案全面、详实，能贴合项目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 需求，得 5 分；(2) 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例如不完整、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 本项目等，得 2 分；(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可追溯保障方案（4分） | 根据产品的可追溯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 方案全面、详实，能贴合项目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 需求，得4分；(2) 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例如不完整、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 本项目等，得 2 分；(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质量保障方案（5分） | 根据所供产品的质量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检查设备保障能力 等评分：(1) 方案全面、详实，能贴合项目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 需求，得 5 分；(2) 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例如不完整、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 本项目等，得 2 分；(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配送服务方案（5分） | 义齿取、送服务方案：严格按照科室规定的时间、地点由专门人员配送义齿，包括数目的清单及信息的核对等。(1) 方案全面、详实，能贴合项目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2) 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例如不完整、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 本项目等，得 2 分；(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培训方案（5分） | 供应商需委派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进行实操培训和理论知识培训，实操培训和理论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模式。供应商需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得 5 分， 一般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制作、更换时间保障及应 急方案（5分） | 供应商需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制作、更换时间保障方案，及应急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各类制作内容的加工制作时间，但对固定、 活动义齿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义齿返修、重做，需及时处理并更换等情况：(1)方案全面、详实，能贴合项目要求和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2)方案可行，但有待完善，例如不完整、有缺陷、或未完全贴合 本项目等，得 2 分；(3)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固定义齿基本需求

★1. 需按医院口腔科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单制作出相应的修复体。

2. 义齿中牙冠的颜色，须符合医院出具的设计文件要求。

3. 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应高度抛光，其表面粗糙度需Ra≤0.025μm。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无裂纹和无孔隙。瓷体部分应无裂纹、无气泡和无夹杂等。

4. 金属烤瓷的金瓷结合强度需≥ 25MPa。

5. 义齿的任何瓷质部分不得出现裂纹。

6. 义齿的金属内部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6. 1 金属铸造全冠咬合面的厚度需≥ 0.7mm；

6.2 贵金属烤瓷厚度需≥0.5mm；

6.3 非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需≥0.3mm；

6.4 金沉积内冠咬合面厚度需≥0.2mm。

7. 孔隙度：义齿的瓷质部分，在试样受试表面上，直径需≥30μm的孔隙≤16个，其中直径为40μm~150μm的孔隙需≤6个，并且不应有直径≥150μm的孔隙。

8. 义齿与相邻牙之间需有接触，接触部位应与同名天然牙的接触部位相同。

9. 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之间密合，肉眼观察应无明显的缝隙，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应无障碍感。

10. 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应有接触点，但不产生咬合障碍。

11. 人工牙的外形及大小应与同名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人工牙的唇、 颊面微细结构，应与同名天然牙基本一致。

二、技术及服务需求

(一) 技术需求：

1.供应商需具有全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设备、加工能力和本院数字化信息对接。

★2.供应商需具有能够通过数字化方式，制取全口或半口无牙【牙合】固定义齿相关的印模(设备) 。

3.供应商需具有数字化描记髁突轨迹的设备。

4.供应商需具有数字化印模口扫数据对接能力。

**#**5.需免费提供3D打印软件和种植设计软件，并与科室设备进行匹配。

(二) 服务需求：

1.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常规或数字化技术支持，包括：为临床医生提供各种常规或数字化技术支持，软硬件和人员对接服务，包含收费项目和不收费项目等。

**#**2.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内上门临床技术支持，包括：特殊颜色的拍照比色及现场构图画瓷层彩色分布图；DSD 数字化美学微笑设计；电子面弓；形态及颜色的调整等。

3.供应商需具有完整的体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皆具有可追溯性。

4.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采购人及医院的相关规定，且应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检查设备保障能力等。

**#**5.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科室规定的时间、地点由专门人员对义齿取、送服务，包括数目的清单及信 息的核对等。若以邮寄方式配送，供应商须承担模型运输的快递费。

6.供应商需委派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给采购人进行实操培训和理论知识培训，实操培训和理论知识培训每年需≥4次，每次需≥1小时，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模式。

7.需配合医院口腔科进行科研课题和病历收集工作。

8.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制作、更换时间保障方案，及应急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各类制作内容的加工制作时间，但对固定义齿修复时间需≤7个工作日。

9.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服务团队，其中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送人员等。

**#**10.需免费提供义齿成品样品和模型，供相关科室展示及医患沟通使用。

11.义齿质保期需≥2年。

#  合同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第1包）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以下称为“本项目”) 的遴选结果，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遴选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目的

甲方根据本项目遴选文件的规定将口腔固定义齿加工服务的业务 (以下称为“本业务”) 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接受该委托。鉴于乙方接受委托的本业务与甲方单独实施的其他业务具有很高的关联性，甲乙双方同意随时沟通相互协助与合作。

二、遵从政策法规及服务履行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不低于国家、北京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预算金额80万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需求相对固定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经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本次合同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作出相应的修复体，保质、保量、保时完成交货。

2.服务范围涉及甲方开展诊疗活动的所有区域。

四、结算价格及方法

4.1 价格

4. 1. 1甲方从乙方采购口腔义齿加工的供应及配送的价格 (以下称作“采购价格”) 应以乙方在本次招标时向甲方提交的价格清单为准。如遇价格上浮，需重新按照流程， 双方重新签订正式补充协议。 (国家及行业统一价格调整除外，价格应遵照国家及行业价格执行。)

4.1.2合同生效期间产品价格单不应随意改动，若因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浮动导致修复体加工需重新定价，乙方应在结算日前10天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2 结算方法

4.2. 1 乙方在货物配送时采取货票同行，即乙方每次将甲方签收的配送单据及纸质发票单据交由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签字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计入结账。

4.2.2 甲方应自当月截止日起，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1个月内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量，向乙方进行货款结算。（报价单见附件一）。

4.2.3 如遇到国家和地区对物资集中谈判约定付款周期时，应遵照国家及地区规定执行。

4.2.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五、交货及质保

1.收货要求：按照修复义齿制作要求，保质、保量、保时完成交货。为避免医疗纠纷，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类义齿的加工周期按时交货。若乙方在制作过程中遇到困难，不能按时交货，务必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便于临床及时改期，否则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由此额外产生的加工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质保期内，固定类义齿出现脱瓷、崩瓷、桥体断裂，活动类义齿出现卡环折断等情况， 乙方应及时、免费负责返修或重新制作。

六、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

6.1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技术服务标准，包括供应管理、项目人员配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6.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应不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服务标准，详见 (附件二《技术服务方案》)。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决定物资的采购品规、渠道及价格。

7.1.2 在项目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及服务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监督、评价，并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警示甚至解除合同。

7.1.3 甲方有权对物资管理提升项目提出相应需求，乙方应全力配合。

7.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结算。

7.1.5 甲方应指导并协助乙方共同推进项目工作，维护项目的一体化、完整性。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及本合同要求，完成甲方物资供应及服务管理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和配送。

7.2.2 乙方应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办公用房、仓储用房、软件、配送车辆、设施服务工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在加工制作时发现修复体不能按原设计文件制造，应及时与甲方医生沟通确认，未经医生允许，不得擅自修改设计。私改设计而影响修复质量的义齿，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加工费用。

7.2.4 乙方在收到模型后应妥善保管，由于人为疏忽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需按实际金额赔偿。

7.2.5 乙方应对甲方资料、价格、临床医生信息以及患者的信息等保守秘密，不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的信息。

7.2.6 乙方应有专人与甲方人员对接，负责服务件的沟通和跟进，并做好收寄件的登记和签收工作。

7.2.7 乙方若质量1个月内3次未达到临床要求或质量不稳定，甲方有权终止与其合作。

八、知识产权的归属

8.1 本业务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实施，双方应对所有信息进行共同管理，乙方不得在其他医疗机构实施有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业务。

8.2 如需对本业务相关内容向外进行公开，应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并由甲方出具书面意见。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 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 本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在30天的催促期间内没有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一方申请破产、公司解散或重组，或者启动清算流程时，甲方或乙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3.非合并导致的解散或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或乙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4.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结算款，且在30天的催促期间内没有改正时，乙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应按未支付价款 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违约金不超过应付而未付价款的 5‰。

1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时，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违约金不超过当月应付而未付货物价款的5%。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因未及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确保甲方所需物资供应的持续稳定，季度采购订单完成率应不低于95% ，如乙方订单完成率未达标，甲方可按未完成配送物资的货值的 1‰收取处违约金。

11.4 为监督乙方的服务水平，提升临床科室及相关物资管理部门的满意度，甲方将对乙方设立服务评价体系，对乙方的供应平台及物流服务设定指标，每季度考核分值低于85分，甲方可根据乙方当季采购金额 1‰收取处违约金，若累计三次服务评价成绩低于85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5 乙方应确保配送的物资与甲方订单采购的品规一致，甲方在货物验收中，如发现配送物资与订单不一致的情况，甲方可根据订单货物实际价值对乙方索赔五倍的违约金。

11.6 乙方应确保配送至甲方的物资质量合规，合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的证照、质量等都应在有效期内，甲方在货物验收中发现配送的物资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为合格货品当日内送至甲方，如此种情况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可根据不合格物资的实际价值对乙方处以五倍的违约金。

11.7 双方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提供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保障，不得擅自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软、硬件条件而影响甲方的物资供应及配送，如若违反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作为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物资的供应配送服务，并有责任及义务协助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卫生材料规范的供应和使用等管理工作。如甲方在物资采购、验收、使用管理等环节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管理办法，导致国家监管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乙方需协助甲方落实整改要求并承担与乙方供应服务有直接关系的处罚责任。

十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但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等公司合并的情况除外。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业务提供的所有信息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的修改

13.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13.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保密条款

15.1 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信息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其 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5.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 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5.3 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长期，除非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对于因本合同中的未定事宜和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16.2 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未尽事宜

关于本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BJAMYY-2024-04-02（01包）

项目名称： 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总价金额（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说明: 1、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和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BJAMYY-2024-04-02（01包）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分项（明细）报价表内所固定义齿类耗材及工艺费用，单位按最小单位量填写，需全部满足并提供相应单价，如未提供，则文件作废。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1 | 3D数字化手术导板设计制作 |  |  |  |  |
| 2 | 导板每增加一个定位点 |  |  |  |  |
| 3 | 放射导板(可以作为临时牙用) |  |  |  |  |
| 4 | 冠延长导板(膜片类设计) |  |  |  |  |
| 5 | 冠延长导板(数字化设计树脂类) |  |  |  |  |
| 6 | 简易导板(辅助种植手术用) |  |  |  |  |
| 7 | 简易放射导板(光固化+放射点) |  |  |  |  |
| 8 | 钛基底(包含螺丝) |  |  |  |  |
| 9 | 种植螺丝固位开孔费 |  |  |  |  |
| 10 | 种植螺丝固位粘接费 |  |  |  |  |
| 11 | 种植上部活动即刻修复临时义齿(包含胶牙+冲胶+开孔+钢线加强) |  |  |  |  |
| 12 | 种植上部数字化固定即刻修复临时义齿(包含数字化设计牙+牙龈瓷+开孔)不过中线 |  |  |  |  |
| 13 | 种植上部数字化固定即刻修复临时义齿(包含数字化设计牙+牙龈瓷+开孔)过中线 |  |  |  |  |
| 14 | 种植粘贴固位方向指引器 |  |  |  |  |
| 15 | 种植转移杆定位器(在开窗转移杆上部做) |  |  |  |  |
| 16 | 数字化基台+KAMER彩瓷冠 |  |  |  |  |
| 17 | 数字化基台+国瓷冠 |  |  |  |  |
| 18 | 数字化基台+皓钰氧化锆 |  |  |  |  |
| 19 | 数字化基台+威兰德臻瓷 |  |  |  |  |
| 20 | KAMER氧化锆基台 |  |  |  |  |
| 21 | KAMER氧化锆基台(医生自带BASE) |  |  |  |  |
| 22 | LA.MER CAD/CAM个性化BASE基台(包括螺丝/非欧美系统) |  |  |  |  |
| 23 | LA.MER CAD/CAM个性化基台(包含螺丝/欧美系统) |  |  |  |  |
| 24 | LA.MER CAD/CAM个性化基台(包括螺丝/非欧美系统) |  |  |  |  |
| 25 | LA.MER改螺丝通道多功能个性化基台 |  |  |  |  |
| 26 | LA.MER氧化锆基台(医生自带BASE) |  |  |  |  |
| 27 | LAVA氧化锆基台(医生自带BASE) |  |  |  |  |
| 28 | WIELAND氧化锆基台 |  |  |  |  |
| 29 | 皓钰数字化氧化锆基台 |  |  |  |  |
| 30 | 皓钰氧化锆基台(医生自带BASE) |  |  |  |  |
| 31 | 加焊.研磨修改原厂基台(DR自带基台不合适情况下) |  |  |  |  |
| 32 | 个性化扫描杆 |  |  |  |  |
| 33 | 种植上部LA.MER氧化锆基台 |  |  |  |  |
| 34 | 种植上部Lava锆基台 |  |  |  |  |
| 35 | 种植上部数字化多功能套管(不包含螺丝) |  |  |  |  |
| 36 | 3D打印树脂(低精度)半口模型 |  |  |  |  |
| 37 | 3D打印树脂(低精度)局部模型 |  |  |  |  |
| 38 | 3D打印替代体 |  |  |  |  |
| 39 | 3D树脂打印高精度模型(半口) |  |  |  |  |
| 40 | 3D树脂打印高精度模型(局部) |  |  |  |  |
| 41 | 灌模加边缘修整 |  |  |  |  |
| 42 | 肩台瓷 |  |  |  |  |
| 43 | 烤瓷冠改色 |  |  |  |  |
| 44 | 冷凝定位胶(种植修复个性化配件) |  |  |  |  |
| 45 | 全瓷冠改色 |  |  |  |  |
| 46 | 全瓷牙面支托 |  |  |  |  |
| 47 | 牙面支托 |  |  |  |  |
| 48 | 牙龈瓷（包括超瓷和饰瓷） |  |  |  |  |
| 49 | 牙周固位夹板 |  |  |  |  |
| 50 | 氧化锆内冠处理剂 |  |  |  |  |
| 51 | 釉瓷牙龈瓷 |  |  |  |  |
| 52 | 植体牙位 |  |  |  |  |
| 53 | 指引器(倒凹指引壳-个性化印模帽) |  |  |  |  |
| 54 | 铂金JC-5(Au15%/Pd52.2%/Ag21.5%) |  |  |  |  |
| 55 | 贵金属超瓷冠工艺费 |  |  |  |  |
| 56 | 贵金属冠连桩核 |  |  |  |  |
| 57 | 贵金属烤瓷冠工艺费 |  |  |  |  |
| 58 | 贵金属套筒冠超瓷外套工艺费 |  |  |  |  |
| 59 | 贵金属套筒冠金属外套工艺费 |  |  |  |  |
| 60 | 贵金属套筒冠内套工艺费 |  |  |  |  |
| 61 | 贵金属铸造冠/嵌体工艺费 |  |  |  |  |
| 62 | 贵金属桩核/分裂桩工艺费 |  |  |  |  |
| 63 | 黄金JC-1(Au86.2%/Pt11.5%) |  |  |  |  |
| 64 | 黄金JG-2(Au51.6%/Pd4.6/Ag24.4) |  |  |  |  |
| 65 | CAD/CAM纯钛冠/嵌体 |  |  |  |  |
| 66 | CAD/CAM纯钛冠连桩核 |  |  |  |  |
| 67 | 纯钛分裂桩核 |  |  |  |  |
| 68 | 纯钛桩核/根面帽桩 |  |  |  |  |
| 69 | 个性化金属分针 |  |  |  |  |
| 70 | 钴铬合金分裂桩核 |  |  |  |  |
| 71 | 钴铬合金铸造冠/铸造嵌体 |  |  |  |  |
| 72 | 钴铬合金铸造冠连桩核 |  |  |  |  |
| 73 | 钴铬合金桩核/根帽桩核 |  |  |  |  |
| 74 | 钴铬生物激光堆积金属冠/嵌体 |  |  |  |  |
| 75 | CAD/CAM纯钛超瓷冠 |  |  |  |  |
| 76 | CAD/CAM纯钛烤瓷冠 |  |  |  |  |
| 77 | CAD/CAM纯钛烤瓷冠连桩核 |  |  |  |  |
| 78 | 钴铬合金烤瓷冠 |  |  |  |  |
| 79 | 切削钴铬烤瓷冠 |  |  |  |  |
| 80 | CEKA ATT螺丝 |  |  |  |  |
| 81 | Lava全瓷沟槽式附着体(SLOT ATT) |  |  |  |  |
| 82 | Lava栓道式全瓷附着体(PRECI-LINE ATT) |  |  |  |  |
| 83 | LOCTOR垫圈 |  |  |  |  |
| 84 | MINI-SG垫圈 |  |  |  |  |
| 85 | PRECI-LINE ATT 黄色胶粒 |  |  |  |  |
| 86 | SCOP垫圈 |  |  |  |  |
| 87 | SNAP ATT胶垫 |  |  |  |  |
| 88 | 按扣式附着体(CEKA ATT) |  |  |  |  |
| 89 | 半精密栓道式附着体(MINISG ATT) |  |  |  |  |
| 90 | 彩瓷SLOT-ATT |  |  |  |  |
| 91 | 彩瓷氧化锆栓道 |  |  |  |  |
| 92 | 侧面球帽式附着体(SNAP ATT) |  |  |  |  |
| 93 | 成品杆卡上部金属卡夹(加缓冲垫) |  |  |  |  |
| 94 | 磁性附着体 |  |  |  |  |
| 95 | 复杂ATT手工费 |  |  |  |  |
| 96 | 个性化LOCATOR装置 |  |  |  |  |
| 97 | 根帽式附着体(SCOP ATT) |  |  |  |  |
| 98 | 根面球帽附着体 |  |  |  |  |
| 99 | 沟槽式附着体(SLOT ATT) |  |  |  |  |
| 100 | 皓钰氧化锆栓道 |  |  |  |  |
| 101 | 平行研磨臂 |  |  |  |  |
| 102 | 栓道式LA.MER全瓷附着体(PRECI-LINE ATT) |  |  |  |  |
| 103 | 栓道式Lava全瓷附着体（PRECI-LINE ATT） |  |  |  |  |
| 104 | 栓道式附着体(PRECI-LINE ATT) |  |  |  |  |
| 105 | 锁式附着体(MK1 ATT) |  |  |  |  |
| 106 | 太极扣ERA ATT |  |  |  |  |
| 107 | 太极扣ERA ATT垫圈 |  |  |  |  |
| 108 | CAD/CAM纯钛玛丽兰翼 |  |  |  |  |
| 109 | CAD/CAM树脂盘玛丽兰翼 |  |  |  |  |
| 110 | E.max铸瓷玛丽兰翼 |  |  |  |  |
| 111 | Lava锆玛丽兰翼 |  |  |  |  |
| 112 | 弹性瓷玛丽兰翼 (松风材质) |  |  |  |  |
| 113 | 钴铬合金玛丽兰翼 |  |  |  |  |
| 114 | 皓钰氧化锆玛丽兰翼 |  |  |  |  |
| 115 | E.max铸瓷冠 |  |  |  |  |
| 116 | E.max铸瓷冠连桩 |  |  |  |  |
| 117 | inCors西诺德氧化锆全瓷冠/全锆冠 |  |  |  |  |
| 118 | Lava氧化锆冠连桩 |  |  |  |  |
| 119 | Lava氧化锆全瓷冠 |  |  |  |  |
| 120 | LAVA氧化锆全锆冠 |  |  |  |  |
| 121 | WIELAND臻瓷 |  |  |  |  |
| 122 | WIELAND臻瓷全锆冠 |  |  |  |  |
| 123 | 彩瓷氧化锆全瓷冠连桩 |  |  |  |  |
| 124 | 国瓷二氧化锆 |  |  |  |  |
| 125 | 皓钰氧化锆全瓷冠 |  |  |  |  |
| 126 | 皓钰氧化锆全瓷冠连桩 |  |  |  |  |
| 127 | 皓钰氧化锆全锆冠 |  |  |  |  |
| 128 | 数字化睿典瓷 |  |  |  |  |
| 129 | 臻瓷氧化锆全瓷冠连桩 |  |  |  |  |
| 130 | E.max铸瓷嵌体 |  |  |  |  |
| 131 | KAMER多晶玻璃陶瓷嵌体 |  |  |  |  |
| 132 | Lava Ultimate优韧瓷嵌体/高嵌体 |  |  |  |  |
| 133 | Lava氧化锆全瓷/全锆嵌体 |  |  |  |  |
| 134 | WIELAND臻瓷嵌体 |  |  |  |  |
| 135 | 皓钰氧化锆全瓷/全锆嵌体 |  |  |  |  |
| 136 | E.MAX美学效果精品贴面 |  |  |  |  |
| 137 | E.max铸瓷贴面 |  |  |  |  |
| 138 | KAMER多晶玻璃陶瓷贴面 |  |  |  |  |
| 139 | LA.MER天然美学饰瓷精品贴面 |  |  |  |  |
| 140 | LA.MER氧化锆全锆贴面 |  |  |  |  |
| 141 | LA.MER氧化锆饰瓷美学贴面 |  |  |  |  |
| 142 | 弹性瓷贴面 (松风材质) |  |  |  |  |
| 143 | 天然美学数字化贴面 |  |  |  |  |
| 144 | 威兰德臻瓷贴面 |  |  |  |  |
| 145 | E.max铸瓷分针 |  |  |  |  |
| 146 | E.max铸瓷桩核 |  |  |  |  |
| 147 | LAVA氧化锆桩核 |  |  |  |  |
| 148 | 国瓷氧化锆桩核 |  |  |  |  |
| 149 | 皓钰氧化锆桩核 |  |  |  |  |
| 150 | 数字化氧化锆睿典瓷桩核 |  |  |  |  |
| 151 | 威兰德臻瓷桩核 |  |  |  |  |
| 152 | 氧化锆分裂针 |  |  |  |  |
| 153 | 弹性瓷冠/嵌体(松风材质) |  |  |  |  |
| 154 | 数字化美学效果临时牙 |  |  |  |  |
| 155 | CAD/CAM纯钛内套+纯钛外套+烤塑 |  |  |  |  |
| 156 | KAMER氧化锆内套 |  |  |  |  |
| 157 | LA.MER PEEK超瓷外套 |  |  |  |  |
| 158 | LA.MER PEEK套筒外套 |  |  |  |  |
| 159 | LA.MER氧化锆内套+金沉积外套 |  |  |  |  |
| 160 | Lava氧化锆内套+金沉积外套 |  |  |  |  |
| 161 | Lava氧化锆全锆内套 |  |  |  |  |
| 162 | WBA钴铬合金内套连桩 |  |  |  |  |
| 163 | 纯钛超瓷外套 |  |  |  |  |
| 164 | 纯钛金属冠外套 |  |  |  |  |
| 165 | 纯钛金属内套 |  |  |  |  |
| 166 | 皓钰氧化锆内套 |  |  |  |  |
| 167 | 皓钰氧化锆内套+金沉积外套 |  |  |  |  |
| 168 | 镍铬合金内套连桩核 |  |  |  |  |
| 169 | 套筒冠镭射焊 |  |  |  |  |
| 170 | 种植上部Lava氧化锆基台内套 |  |  |  |  |
| 171 | CAD/CAM纯钛简易支架+排牙完成半口(临时用包螺丝) |  |  |  |  |
| 172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KAMER氧化锆 |  |  |  |  |
| 173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LAVA plus氧化锆 |  |  |  |  |
| 174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国瓷氧化锆 |  |  |  |  |
| 175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皓钰氧化锆 |  |  |  |  |
| 176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进口GC牙 |  |  |  |  |
| 177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进口塑钢牙 |  |  |  |  |
| 178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聚合瓷烤塑 |  |  |  |  |
| 179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美学临时牙 |  |  |  |  |
| 180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普通成品树脂牙 |  |  |  |  |
| 181 | LA.MER螺丝固位纯钛支架+威兰德氧化锆 |  |  |  |  |
| 182 | LA.MER数字化切削钛支架(上部研磨费每颗另计) |  |  |  |  |
| 183 | LA.MER数字化种植烤塑桥(每加一只另收) |  |  |  |  |
| 184 | LA.MER数字化种植钛支架设计研磨牙位每单位(另收) |  |  |  |  |
| 185 | LA.MER种植上部覆盖义齿切削杆卡+卡夹+螺丝 |  |  |  |  |
| 186 | 代切削支架(已经设计好数据) |  |  |  |  |
| 187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支架(排牙另计) |  |  |  |  |
| 188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支架上部活动排普通牙 |  |  |  |  |
| 189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支架上部活动排塑钢牙 |  |  |  |  |
| 190 | 成型效果美学设计 |  |  |  |  |
| 191 | 个性化美学效果蜡型牙 |  |  |  |  |
| 192 | 功能性效果蜡型牙 |  |  |  |  |
| 193 | 功能诊断蜡型设计制作(数字化设计蜡型) |  |  |  |  |
| 194 | 硅胶导板 |  |  |  |  |
| 195 | 机械面弓转移配套关节颌叉 |  |  |  |  |
| 196 | 数字化设计蜡型+成品效果+导板 |  |  |  |  |
| 197 | 数字化咬合平衡颌垫 |  |  |  |  |
| 198 | 数字化咬合释放性颌板 |  |  |  |  |
| 199 | 咬合硬胶(不带解剖形态) |  |  |  |  |
| 200 | 咬合硬胶(重建咬合关系有解剖形态) |  |  |  |  |
| 201 | 咬合重建胶连义齿颌垫 |  |  |  |  |
| 202 | 咬合重建全可调合架应用,数据整合制作个性化切导 |  |  |  |  |
| 203 | 以数字化方式辅助虚拟牙体预备(含树脂临时冠加工) |  |  |  |  |
| 204 | LA.MER数字化研磨钛金属内套 |  |  |  |  |
| 205 | 种植la.mer氧化锆桥架 |  |  |  |  |
| 206 | 种植贵金属内套工艺费 |  |  |  |  |
| 207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超瓷冠 |  |  |  |  |
| 208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超瓷外套 |  |  |  |  |
| 209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冠 |  |  |  |  |
| 210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烤瓷冠 |  |  |  |  |
| 211 | 种植上部CAD/CAM纯钛内套 |  |  |  |  |
| 212 | 种植上部CAD/CAM美学树脂牙 |  |  |  |  |
| 213 | 种植上部inCors氧化锆全瓷冠/全锆冠 |  |  |  |  |
| 214 | 种植上部Lava全瓷冠/全锆冠 |  |  |  |  |
| 215 | 种植上部LAVA全锆冠 |  |  |  |  |
| 216 | 种植上部WIELAND臻瓷 |  |  |  |  |
| 217 | 种植上部WIELAND臻瓷全锆冠 |  |  |  |  |
| 218 | 种植上部弹性瓷冠(松风材质) |  |  |  |  |
| 219 | 种植上部贵金属超瓷冠工艺费 |  |  |  |  |
| 220 | 种植上部贵金属烤瓷冠工艺费 |  |  |  |  |
| 221 | 种植上部贵金属铸造冠工艺费 |  |  |  |  |
| 222 | 种植上部国瓷二氧化锆 |  |  |  |  |
| 223 | 种植上部皓钰全锆冠 |  |  |  |  |
| 224 | 种植上部皓钰氧化锆全瓷冠/全锆冠 |  |  |  |  |
| 225 | 种植上部激光堆积钴铬烤瓷冠(在石膏代型上做) |  |  |  |  |
| 226 | 种植上部金沉积冠(后牙) |  |  |  |  |
| 227 | 种植上部金沉积冠(前牙) |  |  |  |  |
| 228 | 种植上部金沉积内冠(前牙) |  |  |  |  |
| 229 | LA.MER数字化种植钛金属一体冠 |  |  |  |  |
| 230 | Lava锆基台烤瓷一体冠 |  |  |  |  |
| 231 | Lava氧化锆全瓷基台一体冠(医生来BASE) |  |  |  |  |
| 232 | 皓钰氧化锆基台一体冠 |  |  |  |  |
| 233 | 铸造贵金属基台烤瓷一体冠 |  |  |  |  |
| 224 | 合计金额 |  |  |

注：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运行费用支出合计（含人工、运输、检测及税费等），医院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BJAMYY-2024-04-02（01包）

项目名称： 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注：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需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4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BJAMYY-2024-04-02（01包）

项目名称：北京按摩医院口腔义齿类加工服务项目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北京按摩医院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遴选文件编号）的院内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 响应书**

致： 北京按摩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遴选。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遴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一、目录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承诺书；
6.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包括被委托人的近6个月在该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近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9. 非联合体进行本项目遴选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遴选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遴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按摩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遴选承诺书；（格式自拟）**

**6.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包括被委托人的近6个月在该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遴选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近年类似项目案例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遴选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遴选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1. 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遴选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参加遴选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1. **非联合体进行本项目遴选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